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579號

聲　請　人　厚誼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志
相　對　人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五四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佰伍拾陸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3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56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5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系爭假扣押裁定經廢棄並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二、聲請人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送達至相對人實際營業處所即高雄市〇鎮區〇〇〇路〇號5樓之1，相對人已依法收受，並於107年5月22日以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320號存證信函檢附聲請人存證信函同時函覆不同意聲請人取回，聲請人上開催告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相對人迄今並未就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聲請人自得依法請求返還，並提出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320號存證信函暨附卷影本為證。

三、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

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542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01、105年度事聲字第239號卷宗審核，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2日依據本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39號裁定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01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撤銷而終結；又本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39號裁定已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298號廢棄並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嗣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5號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確定，聲請人之假扣押裁定遭廢棄確定，聲請人已定二十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士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107年12月25日以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並未向其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高雄市○○區○○○路○○○號1樓送達，而向高雄市○鎮區○○○路○號5樓之1送達，催告不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而駁回其返還提存物之聲請，惟聲請人已證明向高雄市○鎮區○○○路○號5樓之1送達存證信函業經相對人收受，有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320號存證信函可證，該催告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原裁定即無可維持，聲請人聲明異議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